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的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編纂]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收入；或個人持股在1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中國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將作為扣繳義務人，須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打算對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13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倘其在中国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就香港聯交所上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的股息及紅利的所得稅稅項申請稅項抵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現時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尚存的其他匯兌限制，同時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彼等的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通過董事會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